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时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逐列明）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容详见2012年8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至8月19日；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国建

联系电话：0432-63398722 15071696188

联系传真：0432-63398756 020-38697051

2、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
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是否具有表决权：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程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若
不作具体指示，则应注明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愿表决）：